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4995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西盛灵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材市场G2栋1层店面

代理机构 赣州景硕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医药制剂；医用药膏；片剂；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；水剂；胶丸；抗菌剂；药用洗液；栓剂